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遴選作業要點

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5日 114學年度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延攬優秀且具學術研究發展潛力之工程學院(以下稱本院)博士班新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厚植學術研究人才，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三、評選資料與標準：

(一)申請獎學金之博士生備妥以下資料：

1. 申請表。
2. 博士班指導教授推薦信。
3.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
4. 碩士學業平均GPA成績；若為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大學學業平均GPA、(2)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平均GPA。
5. 研究計畫書。
6. 其他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推薦信、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獲獎紀錄、相關研發成果等)。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個人資料表」。(附表一)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評選績效表」(附表二)及相關佐證資料。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切結書。(附表三)

(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

1. 申請人須為本校註冊並在學之博士生，並以一年級新生優先。
2. 本院名額分配採雙軌制，區分本國籍與外國籍學生，分別辦理評選。分配原則如下：
 - (1)本國籍學生與外國籍學生各預先分配一名。
 - (2)其餘名額，依當年度本國籍與外國籍一年級新生之「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評選績效表」成績，並加計第三款第五目之加分項後所得小計分數進行排序。
 - (3)以前述排序結果之前百分之六十之學生作為基準群組，依該群組內本國籍與外國籍學生人數之比例，計算當年度各該國籍之其餘名額分配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倘本國籍與外國籍學生於前百分之六十基準群組內人數相同，致單一額無法依比例分配者(如各為零點五名)，由本國籍學生優先獲配該名額。若「其餘名額」大於一名者，則本國籍學生與外國籍學生各保障分配一名為原則。
 - (4)各該國籍之預先分配名額，併同前款計算之其餘名額，計算本年度本國籍學生與外國籍學生之實際分配名額。

3. 備取名額依雙軌制分別設置，原則上備取名額與正取名額同；如任一國籍之備取名額不足時，得由另一國籍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優先鼓勵優秀青年從事學術研究，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院審查重點及權重比率如下，

1. 學業成績(30%)：碩士學業平均GPA成績；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者：(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大學學業平均GPA為準、(2)碩士班研究生以大學學業平均GPA成績占80%，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平均GPA占20%，合併計算。
前述 GPA 分數，應參酌博士生碩士及學士學位畢業學校於申請獎學金當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HE)」之最新排名，並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換算給分。
2. 研究潛力(30%)：歷年相關學術研究表現(學位論文、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績效採計期間，為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發表成果。
3. 研究計畫(30%)：由本校教授指導、規劃、參與之研究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等。
4. 其他有利條件(10%)：具有講師資格(3%)、研究工作經驗、獲得論文或相關研究競賽獎項或其他性質相當且有足以佐證之資料等。
5.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成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加20分、本校碩士畢業生加10分。
6. 完整申請資料需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至本院辦公室。

(四)前款第一目學業成績與第二目研究潛力請填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評選績效表」，送至本院審核。

本院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評選績效表」，並加計第三款第五目加分項後，從所有申請者中擇優進行「研究計畫」口頭簡報，由本院召開相關會議，請出席委員就第三款第三目「研究計畫」及第三款第四目「其他有利條件」進行審核評分。

1. 評分程序：

研究計畫(30%)與其他有利條件(扣除講師資格固定占3%，剩7%)之評審分數分別先採序位法評等，再由序位總和排序換算對應等級得分。每位評選委員針對各申請者分別給予1、2、3……之序位。針對每位申請者，擇優取其獲得前3序位(數值最小者)加總，作為序位總和。

2. 對應等級換算方式：

序位總和最低者給予95分，次低者給予90分，依序類推，對應分數依序下降為85、80、75。序位總和排名第六低者(含)以後，皆統一給予70分。續依「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條件」所占比例算出該項實際得分。

3. 序位總和相同時，處理方式：

若不同申請者於「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條件」的前三序位總和相同時，則視為該評分項目並列序位，次一名之序位則遞延。

4. 總評分計算：

於當次會議計算各受評簡報者之評選委員評分後，並加計「學業成績」、「研究潛力」與第三款第五目加分項後，計算總評分，決定名次並推薦。

(五)擇優簡報人數以研發處當年度公佈本院可推薦人數為限。

(六)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需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採納計分，如學位論文封面、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具GPA之成績單等。

(七) 本院將以最終審核成績擇優推薦數名(推薦名額依當年度研發處通知人數為依據)，提送本校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公告核定獎勵名單。

四、評選原則：

(一) 同一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的學生於獲得本獎學金後，該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之學生2年內不得再申請此一獎學金。例如：若某學生於113年獲獎，則同一指導教授(包括共同指導)之其他學生需至115年才可再次申請。

若申請人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包括共同指導)，則不得提出本獎學金申請。

(二) 同一年度內，指導教授(包含共同指導教授)所指導之學生，獲本獎學金人數以一名為限。

(三)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推薦者及論文共同作者應迴避擔任初審委員。

五、考評作業：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 定期評量：核定獎勵期間，推薦系所及指導教授應負督導責任，積極培育博士班研究生研究經驗及能力。

(二) 考評作業：每學年召開一次，受獎勵學生應於每年七月份，繳交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量面向及其權重比率依研究領域性質及博士生研究培育階段為考量，各面向評量指標權重比率如下(詳附表四)：

1.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30%至40%。

2. 期刊論文發表：40%至50%。

3. 修課成績：0%至10%。

4. 研究工作表現(指導教授評量)：10%至20%

(三) 研究成果報告(附表四)需經指導教授初評及所屬系所複核後，提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鑑。評鑑不及格者，得取消其獎學金。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個人資料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博士班入學日期	____年____月
聯絡電話		E-mail	
博士班 指導教授		博士班 共同指導教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或僑生(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校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士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羅列**其他有利條件**(例如具有講師資格、研究工作經驗、獲得論文或相關研究競賽獎項或其他性質相當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其他有利條件	證明文件名稱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博士班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博士班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附表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評選績效表

申請者					
科系/年級					
學號					
一、學業成績(30%)					
GPA			權重分數	備註	
				<p>碩士學業平均GPA成績；本校學生選讀博士學位者：(1)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大學學業平均GPA為準、(2)碩士班研究生以大學學業平均GPA成績占80%，碩士班修業期間學業平均GPA占20%，合併計算。</p> <p>前述 GPA 分數，應參酌博士生碩士及學士學位畢業學校於申請獎學金當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HE)」之最新排名，並依下表所列標準換算給分。</p>	
二、研究潛力(30%)					
(1). 學位論文(有/無)			權重分數	備註：已完成學位論文者為5分	
				請檢附學位論文封面。	
(2). 期刊論文					
序號	期刊論文	學門排名(L)	分數小計	<p>備註：</p> <p><u>1.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績效採計期間，為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發表成果。</u></p> <p>2.期刊論文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迄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SCIE、SSCI、E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另請檢附期刊文章的第一頁（請勿列印整份文章），以利審查。</p> <p>3.學門排名依據研發處標準填寫，前5%(含)者填寫5；5%(不含)至25%(含)填寫4；25%(不含)至50%(含)填寫3；50%(不含)至75%(含)填寫2；75%(不含)以後填寫1。</p> <p>4.學門排名(L)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目前最新之各學門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擇優為計算標準。(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5.若該篇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出版日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該篇分數乘以折減係數0.5；出版日期為2026年1月1日(含)以後者，不予計算該篇分數。「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依研發處之公告辦理。</p> <p>6.每篇得分標準請參閱下方附表，惟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請續依上開備註第4點規定辦理。</p> <p>7.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8.期刊論文權重總分上限為15分。</p>	
1					
2					
3					
		期刊論文權重總分	0		
(3). 研討會論文					
序號	國際研討會論文	若為第一作者=2 若為其他作者=1	分數小計	<p>備註：</p> <p><u>1.已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績效採計期間，為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發表成果。</u></p> <p>2.研討會論文請依下列順序填寫：研討會議名稱、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發表論文名稱、會議日期起迄、會議地點、參與國家。另請檢附參加研討會會議議程(需含有研討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名稱、會議日期起迄、會議地點、發表人、發表方式等資料)、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章第一頁。</p> <p>3.國際研討會每篇權重分數為2，非國際研討會每篇權重分數為1。</p> <p>4.第一作者分數以本公式計算；其他作者分數x0.5計。</p> <p>5.國際研討會係指研討會名稱具有"International"字眼，或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不包含大陸、港、澳等地區）。</p> <p>6.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7.研討會論文權重總分上限為10分。</p>	
1			0		
2					
3					
4					
序號	非國際研討會論文	若為第一作者=1 若為其他作者=0.5	分數小計	<p>備註：</p> <p><u>1.已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績效採計期間，為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之發表成果。</u></p> <p>2.研討會論文請依下列順序填寫：研討會議名稱、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發表論文名稱、會議日期起迄、會議地點、參與國家。另請檢附參加研討會會議議程(需含有研討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名稱、會議日期起迄、會議地點、發表人、發表方式等資料)、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章第一頁。</p> <p>3.國際研討會每篇權重分數為2，非國際研討會每篇權重分數為1。</p> <p>4.第一作者分數以本公式計算；其他作者分數x0.5計。</p> <p>5.國際研討會係指研討會名稱具有"International"字眼，或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不包含大陸、港、澳等地區）。</p> <p>6.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7.研討會論文權重總分上限為10分。</p>	
1			0		
2					
3					
4					
研討會論文權重總分			0		
研究潛力權重總分			0		
評選績效總權重分數(一+二)			0		

依THE世界大學排名，GPA得分對照表：

THE排名	排名 1-100	排名 101-200	排名 201-300	排名 301-400	排名 401-500	排名 501-600	排名 601-800	排名 801-1000	排名 1001-1200	排名 1201-1500	排名 1500之後
5分	$X < 2.5$	$X < 2.55$	$X < 2.6$	$X < 2.65$	$X < 2.7$	$X < 2.75$	$X < 2.8$	$X < 2.85$	$X < 2.9$	$X < 2.95$	$X < 3$
10分	$2.5 \leq X < 2.75$	$2.55 \leq X < 2.8$	$2.6 \leq X < 2.85$	$2.65 \leq X < 2.9$	$2.7 \leq X < 2.95$	$2.75 \leq X < 3$	$2.8 \leq X < 3.05$	$2.85 \leq X < 3.1$	$2.9 \leq X < 3.15$	$2.95 \leq X < 3.2$	$3 \leq X < 3.25$
15分	$2.75 \leq X < 3$	$2.8 \leq X < 3.05$	$2.85 \leq X < 3.1$	$2.9 \leq X < 3.15$	$2.95 \leq X < 3.2$	$3 \leq X < 3.25$	$3.05 \leq X < 3.3$	$3.1 \leq X < 3.35$	$3.15 \leq X < 3.4$	$3.2 \leq X < 3.45$	$3.25 \leq X < 3.5$
20分	$3 \leq X < 3.25$	$3.05 \leq X < 3.3$	$3.1 \leq X < 3.35$	$3.15 \leq X < 3.4$	$3.2 \leq X < 3.45$	$3.25 \leq X < 3.5$	$3.3 \leq X < 3.55$	$3.35 \leq X < 3.6$	$3.4 \leq X < 3.65$	$3.45 \leq X < 3.7$	$3.5 \leq X < 3.75$
25分	$3.25 \leq X < 3.5$	$3.3 \leq X < 3.55$	$3.35 \leq X < 3.6$	$3.4 \leq X < 3.65$	$3.45 \leq X < 3.7$	$3.5 \leq X < 3.75$	$3.55 \leq X < 3.8$	$3.6 \leq X < 3.85$	$3.65 \leq X < 3.9$	$3.7 \leq X < 3.95$	$3.75 \leq X < 4$
30分	$3.5 \leq X$	$3.55 \leq X$	$3.6 \leq X$	$3.65 \leq X$	$3.7 \leq X$	$3.75 \leq X$	$3.8 \leq X$	$3.85 \leq X$	$3.9 \leq X$	$3.95 \leq X$	$X = 4$

發表論著於SCI、SCIE、SSCI等期刊論文，每篇得分標準如下：(惟若論文發表於「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請續依上開備註第4點規定辦理。)

學門排名	前5%(含)	5%(不含)至25%(含)	25%(不含)至50%(含)	50%(不含)至75%(含)	75%(不含)以後
作者序位					
第一或通訊作者	21	11.4	6.6	4.2	3
多位第一或多位通訊作者	17.5	9.5	5.5	3.5	2.5
第二、三作者	17.5	9.5	5.5	3.5	2.5
第四作者以後	14	7.6	4.4	2.8	2

論著非發表於SCI、SCIE、SSCI等期刊論文，每篇得分標準如下：

得分	每篇得分
作者序位	
第一或通訊作者	2.4
多位第一或多位通訊作者	2
第二、三作者	2
第四作者以後	1.6

附表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切結書

本人為_____學年度入學註冊就讀博士班一般研究生，入學管道非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亦非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已確實了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流程」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遴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時及請領獎學金期間，本人確實在學並維持非在職身分。

本案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ARC No.)：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